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劲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因居峰先生于2016年10月14日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方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方程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原定担保条件，取消候燕女士对上述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变更为：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2000万元内（短期信用可调剂使用）、期限12个月，同意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刘中一先生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方程先生简历

方程先生，出生于 1971 年，男，汉族，本科，最近五年历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所长，北京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程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截止目前为止，方程先生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方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